

证券代码：870879

证券简称：元盛塑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昌县澄潭街道丰盛路8号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30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沈国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王清就2025年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作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9,825,00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超江、仲丽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表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相关规定，该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超江、仲丽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6 年度预计授信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贷款及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由包括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、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仲丽慧女士、宋超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闲置状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，在确保主营业务突出的同时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，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。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,000 万元进行投资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。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，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投资期限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超江、仲丽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